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经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梅培培、钱瑜、张金燕为现场出席。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培培主持，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共2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宋菁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146）。

（二）《关于拟对公司二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一级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子公司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云”）增资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嘉联云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具体增资到位日期以实际办理日期为准。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嘉联云的公司信用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对公司二级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